

#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发〔2023〕12号

---

##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 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人行、市审计局联合下发的《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（晋市财发〔2021〕4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安排，开展2023年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。现就开展2023年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检方式及范围

#### （一）年检方式

2023年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审核资料报送国库科，并通过一体化平台账户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核。

## （二）年检范围

2023年年检范围的单位包括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市级各部门单位及临时机构（以下统称“市级预算单位”）开设的所有银行账户。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问题且未整改合格的单位，下一年度需继续年检。

## 二、年检内容

（一）年检内容为单位截止2023年8月31日开设的所有银行账户。如单位银行账户存在下列情形的，应同时出具年检报告做出说明，通过主管部门上报市财政局：

1. 存在未经市财政局批准擅自开立和使用的审批类银行账户；
2. 存在已开立但未在市财政局备案的银行账户；
3. 存在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、账户类型等信息已发生变更或已办理销户手续，但未在市财政局备案的银行账户；
4. 存在逾期继续使用的银行账户；
5. 存在核算内容与账户类型不符的银行账户；
6. 存在专项任务已履行完毕但未办理撤户的银行账户；
7. 存在长期没有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银行账户。

（二）账户资金核算管理。账户核算资金是否严格按照市财政局《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确认通知书》的审批用途管

理；对账户核算资金是否执行严格的定期对账制度；对属非税收入资金是否按规定、按分成比例及时缴库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财政财务管理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年检时间及流程安排

### （一）市级预算单位自检

基层预算单位对本单位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自检，在一体化平台账户管理系统录入年检申报表，于9月8日前提交至财政部门。预算单位对于自检中查出的问题可根据《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（晋市财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通过账户备案在一体化平台账户管理系统中补录更正相关信息。

### （二）市财政局核验

市财政局在一体化平台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比对筛选，并对筛选结果标注“合格”“待整改”。各预算单位根据财政初审结果，对待整改账户进行整改，9月20日前整改完毕。市财政局最终核验后，下发2023年市级预算单位年检情况结论。

## 三、报送资料

（一）市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准备以下资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错报：

1. 晋城市市级预算单位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）；
2. 2023年度晋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表（附件2）；
3. 2023年度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情况表（附件3）；
4.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5. 市财政局出具的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立（变更、撤销）银行账户通知书复印件；
6. 开设专户的依据文件；
7. 其他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。

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财政局国库科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账户年检工作。账户年检工作是银行账户管理的重要环节，市级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认真查看附件表格填报说明，结合填报要求如实填列本单位资金账户情况，对预算单位未填报的账户，今后市财政局将不予受理账户的相关业务。

（二）按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市级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流程和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逾期未报送单位市财政局不再对其单独进行年检。

（三）重点做好年检申报表填写工作。市级预算单位正确填写附2表，其中，“**账户用途**”应准确填写账户资金核算内容；

“**财政部门账户确认通知书编号**”填写财政部门批准开立或变更账户的文件号，如属于备案类账户没有财政批文的，一律填写“晋市财发〔2021〕4号”；“**是否2022年度未发生资金业务**”如选择“是”，应出具年检报告做出说明，主管部门上报市财政局。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，责成单位进行整改；对逾期未报、瞒

报、错报、假报资料以及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，将予以通报。

如有问题，可与市财政局联系，电话：2037800、2054141。

- 附件：1. 晋城市市级预算单位基本情况表  
2. 2023 年度晋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表  
3. 2023 年度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情况表



# 附件1

## 晋城市市级预算单位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	主管或挂靠部门				
法定代表人		承办人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			
办公地址				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未明确类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临时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单位					
财务负责人		会计、出纳				
财务核算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设财务机构核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内设财务机构由专职会计核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中介机构或外聘人员代理记账					
执行会计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企业会计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会计制度					
财务人员情况	姓名	会计岗位				
		财务科长	会计主管	会计	出纳	其他（需说明）
备 注						
市级预算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公章）  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</div>						

# 附件2

## 2023年度晋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表

序号	账户全称	开户行全称	账号	账户用途	账户开立(变更、撤销)依据文件	账户类型	账户性质	资金来源	是否汇缴国库、专户	分成比例(中央、省、市、县)	是否2022年度未发生资金业务	财政部门账户确认通知书号	备注
举例	晋城市××单位	××行晋城市分行营业部	1234567890	核算幼儿伙食费	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库[2009]47号)	21单位零余额账	财政审批类	财政拨款或房租收入或企业上缴罚没收入	否	市100%	否	晋市财办函[2022]××号	实有账户填写核算用途

市级预算单位： (公章)

填表说明：

1. 账户类型：21单位零余额账户，41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基本存款户，42专用存款账户，43临时存款户，44贷款账户，45外汇账户，46定期存款账户；
2. 42专用存款账户包括：421收入汇缴账户，422工会经费账户，423党费专户，424工资代发户（内部户），425食堂账户，426异地异址机构往来资金账户，427保证金账户，428其他专用存款户（其他账户在备注中注明账户具体情况）。
3. 分成比例：如填报账户为汇缴财政专户的，需填列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分成比例。4、资金来源：根据实际来源情况填写

# 附件3

## 2023年度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情况表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2年 12月末 余额	2023年 8月末 余额	核算内容	资金性质

填表说明：1. 截至2023年8月底，单位所有账户中停存有实有资金的，需填列此表；  
2. 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不需填列此；  
3. 多账户单位自行复印表格填列。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

---